

证券代码：300163

证券简称：先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意向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锋新材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分别与宁波金日湖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天龙”或“标的公司”、）及标的公司股东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一马”）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意向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017年7月10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先锋先生的通知，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在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，双方决定终止本次意向合作。

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协议尚未实施履行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